

第五百三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MAZA(智利)

A/PV.535

追悼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Mr. Carlos Dávila

一、主席：請各位代表肅立。本人不得不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Mr. Carlos Dávila 的噩耗奉告大會，深感哀慟。

二、美洲國際組織對於其卓越的秘書長的噩耗所表示的悲戚，智利共和國實有同感；智利共和國因 Mr. Carlos Dávila 的亡故而損失了一位曾經掌握它的國運的公民。Mr. Dávila 的逝世對於聯合國也是一件傷心的事，這不僅因為那個區域組織是由聯合國二十一個會員國所組成；同時和聯合國維持了密切的合作關係，而且也因為 Mr. Dávila 對於國際合作事業，特別是對於聯合國，曾經提出卓越的貢獻。

三、作為智利的臨時總統，作為一個作家、一個新聞記者、和一個外交家，Mr. Dávila 是聯合國基本原則的一個聲名顯赫的擁護者。在我們工作的早年中，他曾充任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智利代表，在這以前，他曾代表智利參加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理事會。在擔任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職務的不久以前，他曾訪問拉丁美洲，宣傳聯合國的工作。

四、在追悼這位卓越的美洲人的時候，本人一想到喪失了一位朋友和同胞，便覺得悲不自勝。本人願代表大會向美洲各國代表團，特別是智利代表團，致達誠摯的弔慰之意。

五、本人請代表們靜默一分鐘，悼念 Mr. Dávila。

全體代表靜默一分鐘。

議程項目十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續前)

六、主席：大會想必還記得在上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中任期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個非常任理事國中的兩個經於第一次票選中選出。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我們於是舉行了三次票選，限於在前一次票選中得票最多

的兩國，即菲律賓和波蘭。該三次票選都沒有結果。然後又舉行了兩次票選——就時間的先後上說是第五次和第六次，依照第九十五條的規定，這些票選是無限制的。由於那兩次票選也沒有結果，大會決定在該次會議不再進行選舉。

七、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舉行第七次投票，這一次將是選舉安全理事會一個非常任理事國的第三次無限制票選。在這一次表選中，凡是現在沒有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任何會員國都有資格被選，但已經當選任期兩年的澳大利亞和古巴兩國則除外。

八、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這種選舉將以無記名方式舉行，而且沒有提名。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 應主席請，任點票員。

經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58
法定多數：	39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31
南斯拉夫.....	27

九、主席：因為在這次票選中，沒有一國獲得法定多數，所以我們必須繼續舉行票選。以後的三次票選，必須限於在前一次票選中得票最多的兩個候選國，即菲律賓和南斯拉夫。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 應主席請，任點票員。

經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58
法定多數：	39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30
南斯拉夫.....	28

一〇. 主席：因為這一次票選也無結果，我們現在將舉行第二次限制票選，在這一次票選中，諸位祇能選舉菲律賓或南斯拉夫。

Mr. Barrington(緬甸)及 Mr. Kiselyov(白俄羅斯)應主席請，任點票員。

經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58
法定多數：	39

各國所得票數

菲律賓.....	31
南斯拉夫.....	27

一一. 主席：這一次票選也沒有結果。

一二. 本人准許美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程序討論

一三. 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本人要提出如下動議：關於安全理事會選舉的繼續票選延至另一次會議中舉行；大會今天應進行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選舉。本人可以說，這種程序符合大會以前的屆會遇類似情形時所依循的程序。

一四. 主席：各位代表已經聽到美國的提議：關於安全理事會選舉的繼續票選應該延期舉行，我們現在應該進行其他選舉。

一五. Mr. ENGEN(那威)：本代表團同意美國代表的意見，也認為就選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一事而言，一種不宜於在本次會議中獲致解決的情勢顯然已經形成。他方面，本人認為大會應該能夠參照已經明白說出的爭點達成其決定。因此本人要想知道我們是否應該進行其他兩個機關的選舉，將尚未澄清的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情勢留待以後再行處理。

一六. 本人覺得大會就聯合國三國常設機關的選舉問題訂立了某種程序是有特定的目的的。

本人相信我們都知道這些選舉並非彼此沒有關係，所以本人有一點要請問美國代表：在解決關於選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問題所發生的僵局的觀點上，如果本大會維持既定程序，即按照某種先後次序進行關於三主要機關的選舉，那麼就美國代表而言，他是否認為這種辦法較為有利。

一七. 本代表團深恐如果我們現在不完成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而進行其他兩種選舉，那麼因安全理事會的選舉而造成的情勢將更難解決。為此，本人要動議大會將所有三個主要機關的選舉延期舉行。

一八. 主席：那威代表已經對美國提案提出了一個修正案，大意是說，一切選舉，應該延至以後一次會議舉行。

一九. Mr. AL-JAMALI(伊拉克)：在聯合國的歷史上，這一次的僵局並不是我們所經驗到的第一次；我們過去的程序似乎一向是繼續進行，完成關於其他各理事會的選舉，將安全理事會的選舉延至日後再予完成。本人不同意那威代表的意見，而且覺得：如果我們完成了其他兩理事會的選舉，那麼在安全理事會方面所發生的問題也許會易於解決。換句話說，那威代表所稱延緩一切選舉會增進達成解決的可能性一節，本人並不同感——而且覺得恰巧相反。

二〇. 這就是為甚麼本人願意支持美國代表所提的提案：我們應該延緩舉行安全理事會餘下的一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而現即進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選舉。

二一. Mr. KUZNETS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維埃代表團贊成關於安全理事會以及其他機構的選舉一併延至下一次會議舉行的提案。蘇聯代表團對於我們應該中止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而開始投票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提案，不能表示贊同。

二二. 本人同意那威代表的論據，但是要加以補充。大會已經對議程各項問題的審議，通過了一種確定的次序，它也已經就聯合國主要機關的選舉事宜的處理問題通過了一種次序；這些選舉應該以安全理事會開始，然後進行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然後再到託管理事會。大會本屆會所議定的關於聯合國主要機關的選舉次序，和以前幾屆會議所遵循的相同，我們認為大會沒有不依照這種次序的必要。

二三。有一點應該是很明顯的：大會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候選國所作的決定，大體上將決定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的結果。就代表一個地域而提出來的候選國藉以補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託管理事會中的懸缺而言，前述一點尤為重要，應加注意。在這種情形下，蘇聯代表團認為不依照大會為處理本組織各主要機關的選舉而建立的次序，將是不智的。現在所發生的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的情勢，證明各國代表團需要更多時間，以便就關於聯合國其他機關的選舉作適當的準備。

二四。爲了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提議關於安全理事會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託管理事會的選舉，一併延至下一次會議舉行。

二五。至於我們對於美國代表提案的態度，本人要就這一點促請大家注意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的規定，那一條節稱“凡經大會通過或否決之提案，不得在同一屆會中複議，但大會以出席或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決定複議者，不在此限”。有一點幾乎是無須指出的：就現在這一件事而論，我們所處理的不是一個程序問題，而是一個十分嚴重的政治問題。有人或可提出反對理由，說在過去大會有時先進行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選舉，然後再完成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這是不錯的：這種時候是有過的。但是，大會中各位代表想必還記得，在所有那些情形下，各方對於問題並無意見，而決定是由各方一致作成的，也就是甚至是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所作成的。所以這些先例似乎單單證實了一點：這一次當問題是重新考慮大會所已經作成的一項決定的時候，我們應該嚴格遵守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的規定。

二六。因此本人要再度強調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我們應該將關於安全理事會和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兩類選舉都延至下一次會議舉行，又在表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應該遵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的規定。

二七。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要就大會現所遭遇的議會情勢表示我們的意見。

二八。據我們的了解，那威代表所提出的動議是要替代我們所提的動議的。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節稱：“凡對一提案僅作增補、刪減或部分修改之動議，應視為該提案之修正案。”那威代表的動議沒有增補，刪減或修改我們的提案。

它本身是一個動議。如本人所說，本人的了解是：該項動議是要替代我們的動議的。

二九。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稱：“對於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提出，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依次表決”。因爲美國的提案首先提出，我們請將美國的提案應首先付表決。

三〇。主席：我們現在有一件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提案，即關於選舉安全理事會一非常任理事國問題，大會應延緩舉行繼續票選。那威代表提議暫緩在本次會議舉行一切選舉。這個提案經蘇聯代表予以贊成，他認為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的規定，美國提案涉及重新考慮以前所作的一個決定，因此需要有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會員國的三分之二多數加以決定。

三一。如果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本人要請那威代表表示它是否將它的提案視為對美國提案提出的一個修正案。

三二。Mr. ENGEN (那威)：本代表團關於議會情勢的意見如下：當本人第一次發言的時候，本人建議美國代表或可考慮將他的提案作如下的修改：該項延緩應適用於關於所有三理事會的選舉。據本人的了解，當主席提到本人的提案的時候，他將該提案視為對原提案的一個修正案，這仍舊是本代表團的意見，即它是一個對原提案的修正案。

三三。主席：大會已經聽到了那威代表對於他的提案所作的解釋。還有那一位代表要就這個程序問題發言：

三四。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本人將就程序問題發言，但是因爲有許多程序問題，本人希望所言不至被視為不合程序。本人要討論的程序問題是我們應否延緩關於所有三個理事會的選舉，或是祇延緩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然後進行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選舉。

三五。本人認為我們應該依照大會過去所採用的慣例，本人記得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我們過去曾經有過僵局。曾經有過許多許多次票選，也曾經延緩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但是就本人記憶所及，大會曾進行關於其他兩理事會的選舉，而沒有把它們都延擱起來，所以本代表團要支持祇延緩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而進行關於其他兩理事會的選舉的提案。

三六。Mr. URQUIA(薩爾瓦多)：泰國代表引述了重大理由支持美國提案，這種提案是本代表團所衷心贊助的。事實上在許多先例下，大會看到不能繼續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的時候，便進行關於其他兩理事會的選舉；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不知道有任何正種理由不這樣做。我們衷心贊成這種意見，我們將投票贊成美國提案。

三七。至於那威提案，本代表團認為它不是一個對美國提案的修正案，而是一個單獨的提案，可以單獨加以表決。沒有什麼東西可阻止我們表決關於應否延緩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問題，然後再表決應否延緩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選舉問題。美國提案的要義是它的關於延緩安全理事會選舉的規定；建議該項延緩應該適用於關於其他兩理事會的選舉是並非修改美國的提案，而是提出一個不同的提案，與第一個無關，因此是可以單獨加以表決的。

三八。關於蘇聯代表就三個理事會的選舉次序問題所發表的議論，本人相信這不過是大會的一個慣例問題，並沒有通過這樣的正式提案。誠然，在我們的議程上首先是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然後是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然後是關於託管理事會的選舉，但是這當然不是說這種次序一定是大會的一項決定所強迫規定的，而且是不能改變的。

三九。我們遭遇到一種事實上的情勢，的確是一種非常可以遺憾的情勢，這種情勢使我們現在不能就安全理事會中這個仍舊空着的席位作任何決定，但是在原則上，在憲章裏，或是在大會議事規則裏，都沒有什麼可以阻止我們不馬上進行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選舉的規定。

四〇。本代表團因此認為蘇聯代表團所引述的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是完全無關的，我們沒有一項決定須加複議，因此我們沒有理由顧慮三分之二的多數。本代表團堅信為了決定接受美國提案，否決那威的提案，我們祇需要過半數就夠了。

四一。Mr. DAVID(捷克斯洛伐克)：本人要就程序問題表示意見。

四二。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提案事實上意在改變關於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選舉次序。捷克代表團認為不得不促請各方注意這個提案所引起的若干問題。

四三。我們首先必須認請關於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選舉是一種重要的政治行為。舉行選舉的次序，也有政治意義。憲章在任何時候提到本組織的各主要機關時總保持一種精確的次序，首先是安全理事會，然後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這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舉例言之，我們可以引證憲章第七條。議事規則也有同樣情形。因此，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上負主要責任的機構——的重要性是特別受到重視的。

四四。這就是為什麼憲章和議事規則兩者都預先假定選舉應該按照下述次序舉行：首先是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然後是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選舉。

四五。任何對於這種自然次序的干涉構成一種對於憲章第二十三條所確立的安全理事會中公勻的地域代表性一重要原則的威脅。因此對於已經確立了的次序所作的任何變更，便構成一個重要的政治問題，這個問題必須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的規定，加以決定，就是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會員國的三分二的多數予以決定。

四六。大會一致通過了(第五三〇次會議)總務委員會的有關建議，決定了選舉的次序，也就是參照了本人所提及的各項原則。大會的行動一向、而且正在依照該項既定次序進行，這不僅可以從上次會議的經過，而且可以從今天這次會議的經過明白地看出來。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已作的決定祇有大會以出席並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多數決定時才可複議。

四七。爲了這些理由，也由於這個問題——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的性質，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是可以適用的；根據那兩條，大會三分之二多數的表決是必要的。

四八。至就被引用作為先例的大會第六屆會的選舉而言，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這個先例證明更改正常的選舉次序是錯誤的。一如人所週知，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次序，實在違反了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和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倫敦協議。依照這個先例來處理選舉問題，會再度造成違反該項重要原則的結果。

四九。捷克代表團因此贊成那威代表團的提案，即關於所有三個理事會的選舉應該延至次一會議舉行。

五〇。Mr. URRUTIA (哥倫比亞)：本人要在這個程序性的辯論中插言，甚為抱歉，但是因為主席曾經請我們就這個問題表示意見，本人要說下面幾句說。

五一。第一，當大會通過議程的時候，它沒有就優先次序問題作何決定。所以安全理事會在議程中列為項目十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列為項目十五，託管理事會列為項目十六，並不是說大會已經審議了項目一至十三，也不是說在此以後我們必須進而審議項目十七。

五二。一如各委員會，大會接受了總務委員會關於項目的提案，但是保留自行決定優先次序的權利。就這個問題而言，大會還沒有決定任何優先次序。舉例言之，如果大會在上次會議中已經決定首先討論項目十八，並且已經就優先次序問題通過了一項決議案，那麼今天要改變該項決定，當然將需要三分二的多數。可是就目前而言，我們是依循通常程序，按照這種程序，大會挑選它願意討論的項目。其實在通常情形下挑選項目的甚至還不是大會；主席得任意安排會議的議程，並且把準備討論的項目列入議程。

五三。一如我們大家所知，在今後幾天中，關於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的項目二十四很可能在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的項目十八前，由第二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因為如果第二委員會首先結束了一個項目，該項目將首先列入大會的議程中。所以我們並沒有預先決定了的優先次序。項目的號碼僅僅是為參考之用。我們現在有一系列的項目，我們可以決定我們要討論的是那一個。既然是如此，第八十三條便不能適用；該項規定祇有在已經有了一個決定的時候才能適用，可是迄今為止，關於優先次序問題並無決定。

五四。據本人的意見，業經提出的兩個提案，顯然屬於第七十九條(丙)款的範圍，該項涉及展期辯論所議項目。美國代表團提議關於安全理事會選舉問題的項目十四的辯論應予展期，並提議我們因此應該進而討論關於其他兩理事會的選舉的項目十五和十六。

五五。本人認為那威提案不能視為一個修正案，因為第九十二條明白規定：“凡對一提案僅作增補，刪減或部分修改之動議，應視為該提案的修正案”。據本人看來，那威提案是一個單獨的提案，這一點似乎是十分明顯的。

五六。所以我們現在有主張展期討論項目十四的美國提案，和主張展期討論項目十四、十五和十六的那威提案。這是兩件不同的提案，因此首先提出的一件應該首先加以討論。

五七。為了這些理由，本人建議主席應該首先決定依照第九十二條的規定，那威的提案不是一件修正案，而是一件新的提案；其次由於這兩件提案屬於第七十九條(丙)款的範圍，它們應該按照提出的次序付表決，而且應該以過半數加以決定，因為第八十三條是不適用的。

五八。Mr. URQUIA (薩爾瓦多)：本代表團提議請大會結束這種辯論，立即進行表決，首先表決美國提案，然後表決那威提案。

五九。可是本人要簡單地提到捷克代表的發言，他堅持援引議事規則中關於以前通過的提案的第八十三條。一如業經一再說明，嚴格地說，在這個問題上，沒有任何前經通過的提案須要依照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有三分二多數的決定，才能予以複議。可是捷克代表不僅根據大會業已通過一項決定——事實不然——的假定發表他的議論，而且他又援引第八十六條，說我們所處理的是須由三分二多數加以決定的重要問題。

六〇。無疑的，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是一個單純的程序問題，決不是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須由三分二多數加以決定的一個重要問題。在政治觀點上，被選入或不被選入一個理事會以及支持或不支持一個特定的候選者這些事對於若干國家是很重要的，但是在聯合國的宗旨的內在觀點上，這些不是重要的事。因此本人認為這個程序性的論點不屬於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的範圍之內。

六一。除了這些法律觀點外，本代表團還要提到聯合國的工作問題，聯合國的工作已因選舉安全理事會一理事國問題形成僵局而告中斷。

六二。託管理事會預定在本月份內舉行一次特別屆會，以便考慮派遣一個視察團前往託管領土一事的安排問題。為了委派該視察團——該團將在明年開始工作——的團員，現在絕對必須知道。那些國家是明年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本人相信特別屆會原擬於十月十八日開幕；嗣經判明大會不可能在上次會議中選出該理事會的兩個新理事國，該屆會遂不得不延展至十月二十四日舉行。如果選舉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一事再度展期，那麼該理事會的特別屆會將須再度展期，這種展期，

本人要再說一遍，將就誤聯合國工作的通常進展。薩爾瓦多是託管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國，亟欲使該屆會儘速舉行。已經展期了一次，如果因為一種突然提出的政治性的理由、又因為不可能選出安全理事會的一理事國——這件事和選舉其他兩理事會的理事國毫無關係——而延緩關於託管理事會的選舉，實在是既不公平，又不適當。

六三。本人要正式請求結束這種辯論，舉行表決。像其他代表團一樣，本人認為我們現在有兩個提案：就提出的次序而言，第一個是美國的提案，第二個是那威的提案。因此本人正式請求應該按照這種次序進行表決。

六四。Sir Pierson DIXON(英聯王國)：不論那威提案是一個修正案或是一個單獨的提案——關於這一點，我預備等一會再談——我們現在所遇到的情勢似乎是如此：現在有三個提案，第一個是美國提出的，第二個是那威提出的，第三個是蘇聯提出的。它們都包含一個主要意見，那就是今天下午我們似乎已經達到一種不能有益地繼續選舉安全理事會一理事國的程度。據本人想來，大會中一般都有此感覺。

六五。其次有一個次要的論點，這一點是那威代表在他們提案中所提出的，就是是否祇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選舉應予展期，還是所有三個理事會的選舉都應展期。有些代表團和英聯王國代表團一樣，認為所有三個理事會的理事國的選舉都應該展期進行，因此都贊成那威代表的意見；就這些代表團而言，如果要它們首先表決美國提案，那麼它們顯將遭遇困難。如果它們懷抱着本人所說的那些意見，它們將不願意投票贊成祇展緩安全理事會的選舉，可是根據推測，它們會贊成暫緩就安全理事會的選舉作進一步的討論。因此據本人看來，為了實際上的便利，又根據常識，最好的辦法是查明大會對於次要的一點，即那威代表所提一點的意見。

六六。事實上那威提案顯然是對美國提案的一個修正案，因為它是對於展緩關於安全理事會選舉的提案的一種增補。據本人看來，根據常識和程序兩者，我們應該首先進行表決那威提案，然後表決美國提案，到那時候美國提案不是包括，便是不包括那威提案了。

六七。最後，除非修正案被否決，否則關於是否需要過半數或是三分二大多數的問題——這

是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便不會發生。本人覺得本人應該說：據我們的意見，美國的動議是一個程序性的動議，正確的說，它不是推翻大會的一項決定。因此本人同意哥倫比亞代表就這一點所表示的意見。

六八。主席：薩爾瓦多代表動議結束辯論。因為他在提出這個動議後，接着又就表決的次序問題提出了一個特定的提案，本人希望他不反對本人請後來要求說話的英聯王國代表發言。如果薩爾瓦多代表堅持他的關於結束辯論的動議，那麼本人必須請問大會是否有那一位代表要發言反對結束這種辯論。本人知道有幾位代表要就這個問題的實體發表意見，但是因為已經有人提出結束辯論的動議，本人要問是否有那一位代表要就這個最後問題發言，就是反對結束辯論。本人將首先請紐西蘭代表發言，然後請伊朗代表發言。

六九。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據本人的了解，在某種程度內——本人不十分確切知道何種程度——我們現正討論關於結束此項辯論的動議。本人要向這個會議提出另外一件提案，而且本人認為這件提案能夠和薩爾瓦多代表的提案一樣地可以迅速解決這個問題。本人可否這樣說：本人贊同哥倫比亞代表所表示的意見，但是本人決不敢說如果我們把用於這種討論的時間改用於表決，大會的會務便會進行得快一點好一點。但現在已經是下午五時，或快到五時。事情十分明顯，我們不能再繼續下去了。

七〇。實際上本人反對結束，因為本人認為就大體而言，大會不宜採取結束這種程序，本人僅僅提議延會，這個動議必須不再作進一步的辯論而付表決。

七一。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的規定，剛才所提出的動議不能加以討論，而必須不經辯論立即付表決。因此本人要問大會是否願意延會。我們將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希臘首先表決。

贊成者：印度、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波蘭、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麥、阿比西尼亞。

反對者：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拉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泰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

棄權者：希臘、瓜地馬拉、印度尼西亞、伊朗、黎巴嫩、賴比瑞亞、墨西哥、沙烏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緬甸、智利、埃及。

該項動議經以十八票對二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八。

七二．主席：所以我們當繼續開會。伊朗代表是否要就關於結束辯論的動議發言？

七三．Mr. ENTEZAM(伊朗)：本人並不要發言反對結束辯論，但是本人認為薩爾瓦多代表所提出的提案不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習慣上一個代表不當發言兩次然後提議結束會議，因為那個時候任何人可以提議結束會議。

七四．因此，本人願提出一個建議，本人希望這個建議可以使我們免除程序性的辯論。讓本人說清楚；除非大會上兩件提案的原提案人，即美國和那威代表能够接受本人的建議，否則本人將不予堅持。如果它們不接受，本人將撤回這個建議。

七五．如果本人對於情況的了解沒有錯誤，美國代表曾提議安全理事會一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應展期至以後一次會議中舉行，同時我們應該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如果本人的解釋是正確的話，本人要提議將這個提案逐段付表決。換句話說，大會應該首先表決關於將安全理事會一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展期至以後一次會議中舉行的提案，然後再表決關於立即進行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的提案。這種程序可以調和美國代表和那威代表所提出的提案。

七六．本人還要補充一句：如果這種程序被通過了，本人要請將美國的全部提案付表決，不管該提案的兩部分的表決結果是如何。舉例言之，若干代表團可能是根據它對於第二部分會被通過或被否決的希望而決定其對於第一部分的立場，它們當然應該有一個機會對於整個提案再度作一次表決。

七七．主席：伊朗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很是重要，本人要向他表示謝意。可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的規定，關於結束辯論的動議一經提出，

而且已有兩個發言人就這個動議發言，主席就必須請大會予以表決。因此本人曾冒昧請問伊朗代表他是否要就結束辯論問題發言。因為沒有一位代表要求就結束辯論問題發言，本人要請問大會是否贊成薩爾瓦多代表所提出的關於結束辯論的動議。

該動議經以二十四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七八．主席：現在辯論已經結束，我們必須立即進行表決。如果大會允許的話，本人將解釋關於表決的情形，藉以說明提案付表決的次序是有正當理由的。

七九．美國代表要就表決程序發言。

八〇．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本人要就表決的次序問題簡單地說幾句話。美國代表接受伊朗代表所提關於分別付表決的建議。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有秩序的進行辦法。我們希望在這兩個問題上我們會獲得支持，這一點是無庸說的。

八一．主席：那威代表要就表決程序發言。

八二．Mr. ENGEN(那威)和美國代表一樣，本人要說本人接受伊朗代表所提的建議。本人對於他的有幫助的發言表示謝意。

八三．主席：因為即將付表決的兩個提案的提案人已經接受伊朗代表的建議，本人就無須在這方面作何裁定。因此本人將把美國提案分成兩部分付表決，然後將全文付表決。美國的提案如下：

“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應延至將來一次會議中繼續舉行票選；大會應於今日進行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選舉”。

八四．依照伊朗代表所提並經兩提案的提案人接受的建議，我們將首先表決美國提案的第一部分，該部分如下：

“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應延至將來一次會議中繼續舉行票選。”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瑞典首先表決。

贊成者：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

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沙烏地亞拉伯。

反對者：無。

該提案第一部分經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

八五。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據本人對於主席所作解釋的了解，我們現在將表決那威代表提案的第二部分，大意是說：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選舉應該延至下一次會議舉行。不知本人的了解是否正確？

八六。主席：嚴格的說，那不是我們所要表決的。嚴格的說，我們是在依照伊朗代表的建議進行；因此我們將要投票表決美國提案的第二部分，該部分所說的内容和那威提案一樣，但是是用不同的方式表示的，那就是說，那威代表提議我們展期，而美國代表提議我們進行表決。本人不知道本人有沒有把這一點說清楚。

八七。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已經很清楚地表示了他的意見。他現在提議將美國提案的第二部分付表決。本人要反對那種程序，同時要建議我們現在表決那威代表團所提提案的第二部分，因為它沒有涉及問題的實體，而是一種純粹程序性的。它的用意僅僅在給所有代表團一個機會，以便不僅就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而且就關於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的選舉加以思考。美國代表團的提案的第二部分，却涉及了問題的實體。它使我們考慮更改一項大會已作的決定，就是關於我們應該研討若干問題的次序，因此本人要就表決程序保留再度發言的權利。

八八。主席：如果大會、特別是蘇聯代表、允許的話，本人要闡明一下目前的情勢。

八九。伊朗代表所提關於我們應該首先表決美國提案，但是應該分部加以表決的建議，業經美國代表和向美國提議提出了修正的那威代表接受。他們接受了這個建議之後，主席曾請問大會是否同意，因為如果同意的話，主席便無須就表

決的次序作裁定。各方對此並未表示反對，因此伊朗建議遂被視為已經接受，接着大會依照該項建議採取行動，投票表決美國提案的第一部分，該部分經大會一致予以通過。現在我們應該就伊朗建議的第二部分採取行動，就是是否要如美國代表所提議進行關於其他兩理事會的選舉問題作一表決。

九〇。現在蘇聯代表提議我們第二次的表決應該是表決那威提案，該提案主張我們應該同時展緩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選舉。

九一。所以這兩件提案將發生同樣的效力，但是是用的相反的措辭，就是如果我們繼續就伊朗建議採取行動，大會將表決是否要在這個時候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如果這個建議被否決，那麼關於這兩個理事會的選舉將予展期舉行。如果我們投票表決那威提案而該提案經予通過，那麼關於經濟暨社會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選舉仍將展期。

九二。因為大會已經接受伊朗的建議，即分部表決美國提案，然後再將美國提案的全文加以表決，而且該項程序亦經那威接受，主席將予以執行。因此，我們一方面對於蘇聯代表表示尊敬，他方面我們將依照美國的請求以唱名方式表決美國提案的第二部分。

九三。本人請蘇聯代表就表決程序發言。

九四。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仍舊認為首先表決那威提案的第二部分是一種更正確的方法。但是如果大會贊同主席關於這一點的意見，那麼在這一方面本人要提出表決程序問題。

九五。蘇聯代表團認為我們即將表決的問題構成了一個改變大會項目討論次序的提案，這個次序是業經大會本身加以確定的。有些代表說，我們作這種改變不會違反已經作成的決定，這種論據是沒有理由的。諸位當猶記得，大會通過了總務委員會向它提出的建議。在那些建議中，有一項關於處理問題的某種次序的提案，就是大會應該首先進行關於安全理事會的選舉，然後進行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選舉，最後進行關於託管理事會的選舉。因此現在的情形是我們正在被要求改變我們所已經通過的次序，爲了要作這種改變，三分二多數的表決是必需的。

九六。因此，本人提議關於美國提案第二部分的表決應該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的規定辦理，那就是說，祇有該項提案獲得不少於三分二票數的多數時，才可予以通過。

九七。主席：在舉行表決前，如果諸位允許的話，本人要就蘇聯代表剛才所表示的意見說幾句話。他認為在這種情形下，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應予適用，因為我們將改變一項前經通過的決定。第八十三條節稱：

“凡經大會通過或否決之提案，不得在同一屆會中複議，但大會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多數決定複議者，不在此限。”

九八。這就是主席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載於日報中的會議議程，是由主席擬定的。可是關於這一點大會並沒有作決定。在以前一次會議中，大會認為它不應該進行表決，遂展期舉行表決。但是，據主席的看法，這個問題不是一個適用第八十三條的問題，因此除非諸位要本人請求大會決定，本人要以唱名方式將美國提案的第二部分付表決。

九九。本人請土耳其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〇〇。Mr. SARPEN(土耳其)：就這個階段而言，除了有關進行表決的程序問題外，任何發言都是不合議事規則的。這就是本人正要做到的，就是提出一個關於表決的程序問題。據本人的意見，情形非常清楚。我們現在有一件美國代表提出的提案。伊朗代表曾請求分部予以表決，而且在關於分部表決的建議經有關各當事方面和主席同意後，我們實際上已經在開始表決。在發言開始的時候，我們已經表決了該提案的第一部分，即將表決第二部分。我們所要做的是繼續進行將現在在大會上的那件提案的第二部分付表決。

一〇一。Mr. KUZNETS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也要把本人的發言專限於表決問題。我們已經以過半數通過了美國提案和那威提案的第一部分，該部分僅僅建議展緩安全理事會的選舉，我們認為這是正確的。可是第二部分有關變更審議項目的既定次序。本人甚為抱歉，但是本人必須促請主席注意審議項目的次序是由大會決定的。我們核准了總務委員會的提案，在那個時候沒有人提出反對。

一〇二。因此本人認為：本人所提關於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應該按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的規

定，進行表決的建議，是有充分理由的，本人仍舊堅持我們應該按照該條的規定進行表決。

一〇三。主席：因為本人覺得從蘇聯代表所說的一節可以知道他不同意主席的裁定，因此本人要將該項裁定請大會表決而不再加討論。因此本人請大會表決是否支持該項裁定。

該項裁定經以三十七票對六票獲得贊成，棄權者六。

一〇四。主席：我們現在將表決美國提案的第二部分。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捷克斯洛伐克首先表決。

贊成者：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賴比瑞亞、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

反對者：捷克斯洛伐克、丹麥、阿比西尼亞、印度、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波蘭、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比利時、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

棄權者：埃及、希臘、印度尼西亞、黎巴嫩、沙烏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烏拉圭、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

提案第二部分經以二十六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一〇五。主席：依照伊朗代表的建議，我們現在將表決該提案的全文。

一〇六。本人請波蘭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〇七。Mr. KATZ-SUCHY(波蘭)：本人曾在主席的裁定付表決前請求發言。不幸本人沒有獲得發言的許可。本人沒有意思要反對主席的裁定。本人僅僅要請主席注意一件事實：關於這個問題是有若干明文規定的條款可以適用的，因此主席無須作什麼裁定。

一〇八。本人仍舊認為該提案的全文明明白白推翻了大會以前所作的一項決定。

一〇九。如果說僅僅是由於主席的一項決定，大會遂須首先表決關於安全理事會中的懸缺問題，然後再表決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的懸缺問題，最後表決託管理事會中的懸缺問題，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關於依照這種次序的決定，是首先由總務委員會作成，然後由大會予以認可的。

一一〇。本人所說，業經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A/2980]證明屬實。審議項目的某種次序在該文件中有兩處予以確定：就是在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為題的一節中，和以“議程項目之分配”為題的一節中。在分配給大會全體會議的項目表中，我們看到如下各項：

“十三。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十四。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十五。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關於本人的主張，在日刊第一二三一號的補編中還可找到一個明證，該項補編載列大會第五二次、五二五次、五二九次、五三〇次及五三二次會議所通過的大會第十屆會議程。在該項補編中，次序也是很清楚的：第一，選舉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然後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理事國；最後選舉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

一一一。因此，大會無疑地已經就這些選舉的某種次序作了決定。在草擬今日會議議程的時候，主席祇是在實施該項決定。這種事實的證明可以在今日的日刊中找到；在這個日刊中列有這次會議的議程。在每一項目後面的括弧中有一個號碼，該號碼與該項目在第十屆會全部議程中的號碼相符，所以這種次序也是十分清楚的。

一一二。因此本人認為這個問題屬於議事規則中關於複議決定的第八十三條的範圍。主席不得對第八十三條作裁定。對於第八十三條所必須作的任何決定，必須依照第八十七條的規定辦理。本人再說一遍：這個問題屬於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的範圍。

一一三。我們都知道美國提案不是一個簡單的程序動議。該提案並沒有使任何人吃驚；在它提出來的時候，沒有人覺得透不過氣來。到現在為止，我們都已經在報章上看到了該項提案兩天了。人們說它僅僅是預斷選舉的一種企圖。我們

認為任何預斷選舉的舉動是不應該在這個大會裏發生的。

一一四。再者，我們認為大會一旦作了一個決定，就必須維持該項決定。如果我們對於決議案一個接着一個加以推翻，對於決定也一個接着一個加以推翻，那麼沒有人能夠確切知道今天所作成的決定，不致在明天或後天被某種不同成分的過半數所推翻。這就是為什麼大會對決定的複議問題採取了一項很嚴格的規定。當初採取關於複議的規定的目的在以較大的份量給予聯合國這個偉大機關所作的決定。

一一五。主席：依照大會的決定，我們現在必須表決該提案的全文。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首先表決。

贊成者：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阿富汗、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賴比瑞亞、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泰國、土耳其。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比利時、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根廷、加拿大、智利、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希臘、印度尼西亞、以色列、黎巴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沙烏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南非聯邦。

該提案經以二十九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議程項目十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一一六。主席：本人要促請各位代表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下列各理事國的任期於本年年底屆滿：澳大利亞、印度、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一一七。憲章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任滿的理事國可予連選。因此聯合國的所有會員國都有資格被選，但理事會中任期不於今年屆滿的十二個理事國當然是例外。它們是：阿根廷、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法蘭西、那威、荷蘭、巴基斯坦、英聯王國及蘇聯。

一一八。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且不得採用提名辦法。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 應主席請，任點票員。

經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美利堅合衆國	50
加拿大	48
印度尼西亞	44
南斯拉夫	39
希臘	37
巴西	36
哥斯大黎加	29
阿富汗	26
以色列	5
菲律賓	2
敘利亞	2
土耳其	2
緬甸	1
印度	1
伊朗	1
墨西哥	1
委內瑞拉	1

美利堅合衆國、加拿大及印度尼西亞，獲得三分二多數，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一一九。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的規定，次一票選應限於得票最多的各國，就是：南斯拉夫、希臘、巴西、哥斯大黎加、阿富汗及以色列。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 應主席請，任點票員。

經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南斯拉夫	46
巴西	35
希臘	34
阿富汗	28
哥斯大黎加	23

南斯拉夫獲得三分二多數，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一二〇。主席：我們現在必須舉行另一次票選，這一次限於下列四國：巴西、希臘、阿富汗及哥斯大黎加。

Mr. Barrington (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應主席請，任點票員。

經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選票總數：	59
廢票：	2
有效票數：	57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7
法定多數：	38

各國所得票數：

希臘	33
巴西	32
阿富汗	24
哥斯大黎加	19

一二一。主席：因為沒有一國獲得法定多數，我們必須進行另一次票選，這一次限於同樣的四個國家：希臘、巴西、阿富汗及哥斯大黎加。本人要促請各位代表注意：它們祇能投票選舉兩個國家，因為祇有兩個懸缺。否則，他們所投的票便無效。這是最後一次限制性的票選。

Mr. Barrington(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應主席請，任點票員。

經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希臘.....	37
巴西.....	31
阿富汗.....	26
哥斯大黎加.....	22

一二二。主席：在這一次票選中，也沒有一國被選出來。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下一次票選將是無限制的。每一位代表有權在他的選舉票上填寫兩個國家的國名。除了已經是理事會的理事國、或剛才已經當選的那些國家外，每一位代表並不限於選舉任何特定國家。

Mr. Barrington(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應主席請，任點票員。

經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選票總數	59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希臘.....	37
巴西.....	30
阿富汗.....	23
哥斯大黎加.....	20
薩爾瓦多.....	1
印度.....	1
盧森堡.....	1
菲律賓.....	1

一二三。因為沒有一國獲得法定多數，本人可否建議我們現在宣告延會；在明天午前十時三十分再舉行會議。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第五百三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MAZA(智利)

A/PV.536

議程項目十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一。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將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缺的六個席位，已有四個於昨天的票選中補實。現在我們必須進行補實其餘兩個席位。昨天在完成了一系列的無限制票選中的第一次票選後我們便延會了。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的規定，其次的兩個票選也將是無限制的。因此，候選國的數目將不加限制；祇有那些已經有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會員國或是那些甫經當選的理事國才被除外。

Mr. Barrington(緬甸)及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 經主席邀請充任點票員。

經以無記名法投票。

選票總數：	59
廢票：	1
有效票數：	58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58
法定多數：	39

各國所得票數：

巴西.....	38
希臘.....	33
阿富汗.....	24
哥斯大黎加.....	5
比利時.....	1
洪都拉斯.....	1